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

102年3月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1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6年3月1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慎規劃課程,增進學生學習效果,達成教育目標,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,如 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,需由各 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,依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畢業最低學分中,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、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,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,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(含本院、系)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。

- 三、本校教務處應依本校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,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、課程架構與實施。
- 四、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應依校、院之教育目標、系所(學位學程)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,訂定系所(學位學程)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,並經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五、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、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,除包括教師教學 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,並應考量社會需求、產業發展趨勢及 校友等外部回饋意見。
- 六、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,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,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。
- 七、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,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三級

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。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,必修科目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,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,由系所(學位學程)上網公告問知;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八、本校開課系所(學位學程)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目冊執 行開課與排課作業。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,大學部 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、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 分乘一點五倍計算;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扣除專 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。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 開課成本,各系大學部必修不得高於70學分,總開課容量(包含 必修及選修課程)不得超過150學時為原則(獸醫系、師資生以 1.25倍計算),其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各院系開設跨領域課程,若經學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 查確為學程特色需要而新增課程者,其開課學分得不列入前項開 課容量計算。

必修課程原則上不可分組(收取藝能科指導費之科目不在此限)。 惟授課受限於場地設備及特殊需求需必修分組時,且其未達總課 程容量之上限者,經專案簽准得分組上課。

九、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,以每週授課一小時,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 分。

實驗、實習(實作)、書報(專題)討論、專題研究(製作)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,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。

正課如含實習(習作)則可增加一學時。

- +、本校各開課系所(學位學程)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,並在學生預選前(約第十四週)上網公告,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。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、系所(學位學程)教育目標、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、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、學科學習目標、教學進度、學期成績考核、教材講義及參考書目等。
- 十一、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,以 維護學生修課權益。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(如原一上課 程更動為一下);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,並 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。選修課程,需應系所課程規

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。

- 十二、各課程開班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為十人、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、博士班為一人;進修學制學士班為十人、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 (但各班得視經費狀況自訂更高開課門檻)。
- 十三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,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。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、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,屬外系所(學位學程)專業領域之課程,可自行協調該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推薦,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推薦,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。
- 十四、本校採兩階段排課,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(學位學程)預留校 訂共同必修之排課時段(如通識教育課程、班週會等),再由各 系所(學位學程)排定各班級上課時間,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 等事項,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自行協調辦理,仍無法解決時, 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。
- 十五、本校大學部日間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 午六時十分,不得安排於夜間、班週會時段或假日上課,但經 專案簽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六、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<u>職務(有減授時數事實者)</u>以及借調、專案聘請、報准在職進修者,每週至少排課二天,其餘專任教師,每週至少排課三天(得含進修學制課程),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,經述明具體事實,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,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。而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,建立課業諮詢機制,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應排定學生請益時間(office hour)4小時以上,並隨教學大綱公告周知,以利學生請益。
- 十七、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,如遇特殊情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預選前更改課程時間、授課教師、停開課程者,應填寫「課 程異動申請單」,於預選前一週送教務處辦理。
 - (二)預選後申請課程異動者,須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同意。
 - (三)選課期間不受理任何異動。
 - (四)課程資料異動核可後,各開課單位務必公告學生周知,以 維護學生修課權益。
- 十八、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,亦應重視非正式 課程之辦理,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(身教與境教),提供

多元學習機會,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。

- 十九、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,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,請於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,送教務 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。
- 二十、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,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、課程評鑑, 以為持續改善依據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 核定後實施。